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4〕117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教师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已经2014年12月2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年12月29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师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需要，实现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加速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实际状况，特制定学校“教师培养提升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促进教师健康快速成长与成才为目标，通过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和国际化水平，构建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培养和汇聚一批高层次、高水平，具有深厚理论素养高素质和较强实践能力，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强劲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大力推动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二、支持体系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建立教师培养提升系列计划。当前，“教师培养提升计划”重点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培养与支持计划：

第一，加快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制定《关于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由教务处负责另行制定），鼓励教师参加企业锻炼、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学校将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能力要求作为职称评聘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二，激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有效改善

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

目前，我校45岁以下青年教师732人，占专任教师（1008人）的72.6%，其中硕士512人，占45岁以下专任教师的69.9%，占专任教师的50.79%。为充分挖掘青年教师的发展潜力，加快青年教师的成长，制定《关于鼓励和支持45岁以下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意见》（鲁交院人发〔2014〕45号）。通过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提高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有关待遇，鼓励和支持45岁以下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

第三，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通过实施《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进修计划实施方案》（鲁交院外发〔2014〕1号），学校加大资助力度，遴选100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到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进修，分五年实施，以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外语水平，拓展教师的国际化视野，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

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计划由人事处牵头协调，教务处、科研处、外事处、高教研究室等相关部门配合，各二级学院（部、系）根据学校制定的整体方案要求，结合学科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四、工作程序

1. 每年年末，各二级学院（部、系）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教师培养提升计划，报送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外事处、高教研究室等部门对各二级学院（部、系）提交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审核汇总，

提交学校研究后公布、实施。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外事处、高教研究室等部门做好各类培养计划入选教师的监督和追踪服务工作，并及时进行汇总总结，定期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将各二级学院（部、系）教师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实施效果。